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关于组织2025年开放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健康中国”战略，进一步提升绵阳市医疗科研创新水平，汇聚优质创新资源，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着力突破麻醉医学与神经科学领域关键技术，为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研究平台提供支撑。根据《绵阳市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绵府办发[2020]17号）和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安排，实验室将开展开放课题申报工作，欢迎绵阳市内外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优秀学者积极申报。

附件:1.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2025年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2.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3.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4.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科研诚信承诺书

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

 2025年2月21日

附件1

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各相关单位：

2025年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已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领域

重点实验室资助以下研究方向相关内容：

1．麻醉及相关药物对发育与脆弱脑功能的影响

2．麻醉与围术期神经认知障碍相关研究

3．围术期重要脏器功能的神经调控及保护

4．神经退行性疾病的神经调控治疗基础与临床应用研究

二、申请要求

1．此次项目申报立足绵阳，面向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优秀学者。重点鼓励中青年研究人员的申报，尤其欢迎具有全局高度、理论深度、重要应用及转化价值的选题。

2．申报重点课题负责人须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及以上学位，申报面上或自由探索项目的负责人须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外单位人员申请，须与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人员联合申报。

3．以相似选题或相近方向已申报立项为市厅级以上的项目不能申报；同一课题已在其他厅级及以上机构获准立项的，不得再申报中心课题。作为负责人已承担中心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项目负责人申请的开放课题数量不超过1项，已承担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尚未结题的研究人员不得再次申请新的开放课题。

三、经费资助

1．课题分类：重点项目、面上项目、自由探索项目。

2．资助金额：

① 重点项目资助金额5万元。

② 面上项目资助金额2万元。

③ 自由探索项目资助金额1万元。

对于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转化价值的研究，经学委会通过后，实验室可给予后期资助，追加研究经费后需重新签订任务书，研究经费总额不超过15万元/项。没有追加研究经费的课题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课题申请人负责，按照项目预算计划安排使用经费。

四、结题要求

1．实验室项目完成时限：

① 重点项目为2-3年

② 面上项目、自由探索项目为2年

鼓励提前完成。最终成果形式为与申报题目相同的学术专著或学术论文及相关研究报告。

2．考核指标：

1）重点项目（四个条件满足其一）：

① 发表SCI/SSCI（中科院2区及以上）至少1篇，或累计论文影响因子≥5.0；

② 项目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1项及以上；

③ 项目专利成果转化、转让费在50万元及以上;

④ 项目获得新药或医疗器械临床批件1项及以上；

2）面上项目（四个条件满足其一）：

① 发表北大核心期刊或SCI/SSCI论文至少1篇；

② 项目获得厅局级成果奖1项及以上；

③ 项目专利成果转化、转让费在20万元及以上;

④ 项目获得新药或医疗器械临床批件1项及以上；

3）自由探索项目（四个条件满足其一）：

① 发表科技核心期刊论文至少1篇；

② 项目获得厅局级成果奖1项及以上；

③ 项目专利成果转化、转让费在10万元及以上;

④ 项目获得新药或医疗器械临床批件1项及以上；

1. 其他说明

1．所有课题研究成果皆应进行开放课题资助标注，中文标注格式：“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编号：xxxx）”，英文标注格式：“Supported by Mianyang Key Laboratory of Anesthesia and Neuroregulation（Grant No.xxxx)”。实验室应作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指排名最后一位的作者）的第一单位；自由探索项目的成果，实验室可以作为共同第一或共同通讯作者单位。项目相关论文为公开发行刊物，并被SCI/SSCI/中国知网/维普/万方等收录的期刊。

2．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实验室和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

3．实验室署名规范：

中文标注格式：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绵阳市中心医院麻醉科，绵阳 621000。英文标注格式：Mianyang Key Laboratory of Anesthesia and Neuroregulation, Department of Anesthesiology, Mianyang Central Hospital, Mianyang, China, 621000。

4．申报书电子版于2025年3月20日前发送至实验室邮箱：hhx22021139@163.com，文件请注明“姓名+麻醉与神经调控开放课题申请”。

5．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符合《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附件3）要求。如有问题，请联系何红霞，电话18011358945。

附件2

**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2025版)**

|  |
| --- |
| 项目名称： 研究方向（按照课题申报指南资助方向填写）： 申报类别（在方框内勾选）：□重点项目 □面上项目 □自由探索项目申 请 人： 电话： 所在单位：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制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信 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民族 |  |
| 学位 |  | 职称 |  | 每年工作时间（月） |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号 |  |
| 主要研究领域 |  |
| **合作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
| **项 目 基 本 信 息** | 项目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研究期限 |  | 研究方向 |  |
| 申请费用 |  |
| **中 文 关 键 词** |  |
| **英 文 关 键 词** |  |

|  |  |
| --- | --- |
| **中文摘要** |  |
| **英文摘要** |  |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注: 项目组主要参与者不包括项目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性别 | 职 称 | 学 位 | 单位（科室）名称 | 电话 | 电子邮箱 | 证件号码 | 每年工作时间（月）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博士后 | 博士生 | 硕士生  |
|  |  |  |  |  |  |  |

备注：请准确填写职称、学位等信息，例如 “研究员”不能填“教授”；研究生的职称选填“硕士生”或“博士生”；

博士生的学位选填“硕士”或“学士”，硕士生的学位选填“学士”或“其它”；

**经费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科目名称 | 金额 | 备注 |
| （1） | （2） | （3） |
| 1 | 设备费 |  |  |
|  | （1）设备购置费 |  |  |
|  | （2）设备试制费 |  |  |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2 | 材料费 |  |  |
| 3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4 | 燃料动力费 |  |  |
| 5 |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6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7 | 劳务费 |  |  |
| 8 | 专家咨询费 |  |  |
| 9 | 其他支出 |  |  |
|  | 合计 |  |  |

注： 请根据《绵阳市中心医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院字[2019]228号相关规定和课题实际填写预算，最终预算以立项后签订的目标任务书为准。

**报告正文**

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内容翔实、清晰，层次分明，标题突出。**请勿删除或改动下述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

**（一）立项依据与研究内容**（**建议8000字以下**）：

1．**项目的立项依据**（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2．**项目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此部分为重点阐述内容）**；**

**3.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

4．**本项目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1. **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结果**（包括拟组织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等）。

**（二）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1．**研究基础**（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工作条件**（包括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3．**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要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4. **与绵阳市中心医院、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的已有合作基础情况说明**（对申请人已与绵阳市中心医院、重点实验室建立合作的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完成情况或共同撰写、发表的论著、专利等情况加以说明）。

**申请人简历**

格式：目前所在机构，部门（指二级单位），职称

例：×××，北京大学，医学部生物化学系，教授

**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开始，按时间倒序排序；请列出攻读研究生学位阶段导师姓名）：

格式：开始年月-结束年月，机构名称，院系，学历，研究生导师姓名（仅指攻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学位阶段导师）

例：1991/09-1995/06，北京大学，医学部生物化学系，博士，导师：×××

**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按时间倒序排序；如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曾有博士后研究经历，请列出合作导师姓名）：

格式：开始年月-结束年月，机构名称，部门，职称，（如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或曾有博士后研究经历，请列出合作导师姓名）

例：

1.2003/07-至今，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系，副教授

2.2003/07-至今，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系，博士后，合作导师：×××

**曾使用其他证件信息**（应使用唯一身份证件申请项目，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此列明）：

格式：证件类型，证件号

例：护照，×××××××××

**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课题）情况**（按时间倒序排序）：

格式：项目类别，批准号，名称，研究起止年月，获资助金额，项目状态（已结题或在研等），主持或参加

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21773999，×××××××××，2018/01-2021/12，30万元，已结题，主持。

**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情况**（每项均按时间倒序排序）：

（请注意：①投稿阶段的论文不要列出；②对期刊论文：应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列出全部作者姓名、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发表年代、卷（期）及起止页码（摘要论文请加以说明）；③对会议论文：应按照论文发表时作者顺序列出全部作者姓名、论文题目、会议名称(或会议论文集名称及起止页码)、会议地址、会议时间；④应在论文作者姓名后注明第一/通讯作者情况：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通讯作者及共同通讯作者均加注上标“\*”字样，唯一第一作者且非通讯作者无需加注；⑤所有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中本人姓名加粗显示。）

按照以下顺序列出：

 一、代表性论著（包括论文与专著，合计5项以内）；

 二、论著之外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合计10项以内）。

附件3

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各相关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绵阳市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充分整合资源，结合重点实验室实际，特制定了《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

2025 年1月 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充分利用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先进的试验设备和良好的研究环境，贯彻“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验室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开放课题，供国内外优秀学者参与研究。为规范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主要面向绵阳市中心医院正式职工及国内外高等院校、研究院所等单位的优秀学者，重点鼓励中青年研究人员申报。

第三条 开放课题资助的范围和重点领域为实验室研究方向，研究方向：1、麻醉及相关药物对发育与脆弱脑功能的影响；2、麻醉与围术期神经认知障碍相关研究；3、围术期重要脏器功能的神经调控及保护；4、神经退行性疾病的神经调控治疗基础与临床应用研究；5、儿童神经发育性疾病发病机制及神经调控治疗研究。每年公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第四条 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为开放课题具体管理部门。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五条 申请人根据每年实验室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于规定的时间内向实验室提交课题申请书。

第六条 外单位人员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必须与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联合申报。外单位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时承担的开放课题不超过 1 项。

第七条 实验室组织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通信初评，根据同行初评意见进行会评，确定是否资助及资助额度。

第八条 对确定资助的项目进行公示，然后向申请者发出正式通知，并签署开放课题研究任务书，同时申请者成为实验室的专（兼）职研究人员。

第九条 开放课题研究经费为2-5万元/项。课题研究期限2-3年，研究经费总额不超过5万元/项。重点项目5万元/项，面上项目2万元/项，自筹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承担，实验室不予资助。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2-5年。立项后根据课题年度考核结果，经学委会通过可追加研究经费，追加研究经费后需重新签订任务书，研究经费总额不超过15万元/项。没有追加研究经费的课题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十条 开放课题评审原则：符合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项目的意义明确，立项根据充分，研究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具有明确的研究成果指标。对于与往年已立项课题重复度较高的项目，不予立项。对于院外同一研究团队，原则上同年立项不超过2项。

**第三章 课题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一般在2-3年内完成，课题负责人应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研究进度以月为单位汇报至实验室，连续半年进度未达预期者通报所在单位，暂时冻结经费账户，整改达标后重新启动。申请人所在单位作为课题依托单位，应严格落实工作保障条件，大力支持并督促课题负责人认真完成科研任务。

第十二条 实验室每年底组织开放课题年度情况报告会（包括实验进展情况、课题申请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成果发表情况以及成果知识产权归属情况等），项目组必须按要求准时参加。无故不参加年度报告或者发现课题延误或经费使用不当的，实验室有权减少或停止经费使用，直至撤销资助。

第十三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实验室，经实验室同意后方可更换；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单位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第十四条 课题周期过半时进行中期考核，课题负责人应提交《绵阳市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中期考核报告》，实验室组织中期考核汇报。

第十五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课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课题研究期限。若遇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课题负责人须提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结题。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逾期不结题者，终止项目，收回全部经费。

第十六条 结题与验收：课题验收前一个月课题负责人必须向实验室提交：1）研究工作结题报告；2）学术论文或其它研究成果；3）原始技术档案，包括计算机程序、数据、资料等成果资料；4）其它要求的资料。并附目录清单。

第十七条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验收优秀、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实验室有权收回课题经费。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一年不参加该课题研究，按中途终止，收回结余经费处理或由实验室指定专人继续完成。

第十九条 实验室每年底对各开放课题实施年度考核。实验室资助的研究成果，没有署名实验室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不再追加经费并收回已划拨经费。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实行分批次划拨给申请者所在单位，课题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绵阳市、实验室和申请者所在单位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课题负责人为课题经费第一负责人，定期向实验室报告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专项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转拨，不得挪作他用，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 在课题结题验收时，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实验室依托单位进行财务验收。当实验室依托单位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接收审计时，课题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责任和义务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二十三条 在申请者所在单位产生的科研费用需要到绵阳市中心医院报销者，发票抬头与税号必须为绵阳市中心医院，且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一份情况说明并手写签字，说明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无任何违规违纪情况发生，如被发现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一切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对于中期检查不通过或者终止的研究课题，实验室将停止资助，收回结余经费。经费使用效益差、违规违纪开支等情形，其结余经费实验室强制收回。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是：

1.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

2.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

3.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4.专家咨询费/劳务费；

5.其它经批准认定的用于课题研究支出的经费（需在课题申请时提出）。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六条 课题研究人员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实验室和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

第二十七条开放课题负责人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各级部门的科研诚信规定。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项目负责人、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必须对相关成果进行审核，在论文发表前签订论文发表署名同意书，保证署名开放课题的成果无抄袭、窃他人科研成果，不得有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片、研究结论、购买、代写、代投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八条 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标注实验室**。符合依托单位科研奖励规定的成果按依托单位科研奖励相关规定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进行登记。

第二十九条 同一研究成果如有其它单位或资金资助，成果标注、成果转化等应按实验室资助比例进行署名和转化比例分配。

第三十条 积极鼓励支持在取得作者同意后，将实验室产出的科技成果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技奖励。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署名规范：

中文标注格式：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绵阳市中心医院麻醉科，四川绵阳 621000。英文标注格式：Mianyang Key Laboratory of Anesthesia and Neuroregulation, Department of Anesthesiology, Mianyang Central Hospital, Mianyang, China, 621000

第三十二条 开放课题资助的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都应进行开放课题资助标注，中文标注格式：“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编号：xxxx）”；英文标注格式：“Supported by Mianyang Key Laboratory of Anesthesia and Neuroregulation （Grant No.xxxx）”。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4

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诚信承诺书

在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报、立项、执行、结题过程中，**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科研诚信规范手册》、《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杜绝《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所列违规行为，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已按要求落实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的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1.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2.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3.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4. 违反科研伦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生物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等有关规定；
5. 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6. 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7. 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八）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九）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十）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绵阳市麻醉与神经调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签字：

 日期：